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持续增持申华控股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背景情况

据华晨集团披露,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华晨集团基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3)(以下简称“申华控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晟”)持续增持申华控股股权(2024 年第一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7,000 万元。

(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辽宁华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申华控股股份 56,170,039 股,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 2.89%。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6,968.3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接近约定金额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辽宁华晟持有申华控股股份为 283,582,039 股，占总股本的 14.57%。华晨集团通过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辽宁华晟、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华控股股份 502,535,305 股，占总股本的 25.82%。

具体内容详见申华控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2024 年第一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华晨集团拟通过辽宁华晟再次增持申华控股股份（2024 年第二次增持计划），拟增持申华控股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第二次增持计划仍在有效期内。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持续增持中华控股事宜）》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